

附件 2

城管职权涉及“举报奖励”法律法规及条款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机构	发布/ 施行日期	具体条款
1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第五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依法处理有关生活垃圾管理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举报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行为，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城市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2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1 日	第三十二条 本市建立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机制，鼓励社会公众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举报。 本市探索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内部举报人制度，鼓励行业内部人员举报严重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对查证属实的，执法机关应当加大对内部举报人的奖励力度，并对其实行严格保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5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污染大气环境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网址等，明确有关政府部门的受理范围和职责。 有关政府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
6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第五十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12350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及其网站，来信来访等形式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收到举报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不得泄漏举报个人信息。 本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备注：6、7 适用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的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本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动态调整。